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編纂]總數：[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悉數以港元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發公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降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責任可被[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